



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

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555)

公 佈

本公司注意到今天其股份成交數量上升。Kingly 知會董事會，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於市場沽售 100,000,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，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2.78%，出售價為每股 0.40 港元。

於緊隨沽售事項完成後，Kingly 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約為 36.08%，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大股東。

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之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成交數量上升，茲聲明除下述外，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數量上升的任何原因。

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沽售權益

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（「Kingly」）（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38.86%）知會董事會，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於市場沽售 100,000,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，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2.78%，出售價為每股 0.40 港元（「沽售事項」）。

於緊隨沽售事項完成後，Kingly 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約為 36.08%，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大股東。

KINGLY 於配售協議之承諾

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（「該公佈」），內容有關（其中包括）一項關連交易，涉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。

根據配售協議，Kingly (作為賣方) 已向配售代理承諾，其中包括 (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) 從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六個月之日期，彼將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任何代理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，在沒有取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提呈發售、發行、出售、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 (不包括配售股份)。

Kingly 知會董事會，彼已就沽售事項取得配售代理之同意。

除上述外，董事會謹確認，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3條而須予公開者；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。

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；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。

承董事會命
執行董事
陳孝聰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，分別為陳孝聰先生、李慧玲女士及巫峻龍先生，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分別為阮煒豪先生、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。